关于工会相关活动的骨干教师优先推荐方法

为了更好的完成校工会的各项工作，能更公平、全面地为教师服务，针对校工会下达的需要院工会推荐参加的活动和福利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总则**

1. 工会活动对象专享原则。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精神，通知要求专人专享的活动，如妇女、儿童、业务骨干等专属人群按通知要求优先推荐。
2. 自愿申请，按条件排序原则。根据通知要求，自愿申请，按教师符合的条件排序推荐。
3. 尽可能扩大受益面的原则。对人数没有限制的活动，尽量满足老师的申请。对人数有限制的活动，已享受过的教师原则上不重复或多次安排。

**推荐办法**

1. 首先根据通知要求，优先确定特定人群。在一定的范围内，视情况按指标扩大20%-60%征集个人报名申请。
2. 第二步根据自主报名情况进行顺序推荐，顺序参考如下：
3. 千人、长江、杰青、各类国家人才计划人员、同济特聘、同济各类人才计划人员；
4. 前二年业绩及考核优秀人员，按教授、副教授、其他人员排序；
5. 其他获奖及有较大贡献人员，可以视情况提前推荐；
6. 特殊需要优先安排的人员（由本人申请，工会委员讨论确定）；
7. 考虑到院领导的劳动强度比较大，对部分活动，如骨干体检、短期修养等，在可能的条件下，每次优先安排1位院领导参加（属人才计划的不算在内）；
8. 为了不浪费名额，在时间紧或征集报名人数不足的情况下，学院工会有临时处置权，临时安排其他人员。
9. 第三步上报学校工会。

本办法经学院工会委员讨论通过，并通报院务会，解释权归院工会。2014年6月起实施，以后逐步完善。

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工会

2014年6月